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民國90年2月23日訓導會議通過
民國92年9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1月21日台訓一字第0940160198號函核定
民國95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專科教育目的，依據教師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校聘行政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

第三條 本校導師工作在校長指導下，由學生事務處主任負責規劃與推動。

本校導師分為：

一、主任導師：各科置主任導師一人，由各科主任兼任之。

二、班級導師：各班置班級導師一人，由科主任推薦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班級導師，並排定代理導師，經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三、職涯導師：相關權利義務依本校職涯導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班級導師推薦原則：

一、除特殊因素簽奉核准者，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應兼任班級導師職務。

二、前款人員不足時，以推薦兼任二級主管之教師優先，兼任一級主管之教師次之。

三、兼任主任導師者不得兼任班級導師。

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為領導班級導師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並協助導師處理學生問題。

第五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充分了解學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與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導引其身心發展，培養健全人格。

二、協助導生擬訂學習計劃及生涯規劃事宜。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操行成績，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五、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

六、於學生課業學習有困難，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或受記過以上處分時，且經導師輔導，評估認有心理輔導之需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結合相關業管單位施予適切輔導。

七、於學生出現課業學習困難、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應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及有關人員實施輔導。

八、每學期實施賃居生訪視，對學生賃居處所安全做深入瞭解。

第六條 班級導師應依班級特性及學生需求安排班級活動及學生輔導。

第七條 導師指導費依本校導師指導費支給作業規定辦理，支給對象包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

第八條 導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導師會議。

第九條 導師應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十條 進修推廣部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提報優良導師遴選，予以獎勵、升等考核之參考。

前項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